中華紙漿股份有限公司永續發展委員會設置辦法

第一條 為確保企業社會責任政策之落實，設立企業永續委員會(以下簡稱 CSR 委員會)為本公司內部最高階的企業社會責任組織，統籌全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及永續發展方向與目標擬定。委員會下分設五個推行小組，負責執行委員會之各項決議，並定期由委員會檢視執行的績效與目標達成度。

第二條 本委員會由董事長擔任主任委員，總經理、財務長、各部門最高主管擔任當然委員。除委員及各小組召集人例行與會外，每次會議召開得由主任委員依議案內容邀集小組成員參加。

第三條 本委員會每半年召開一次為原則，必要時得彈性調整之，每年至少應召開一次。遇有必要情況，得由主任委員召開不定期之臨時會議。

第四條 本委員會審議或備查事項如下：

(一) 企業社會責任各項範疇年度目標之審定。

(二) 企業社會責任各項範疇執行方案之審定或備查。

(三) 企業社會責任執行情形之追蹤與實施成效之檢討。

(四) 企業社會責任報告書製作標準之審定。

(五) 其他與企業社會責任相關事項之審定或備查。

第五條 工作推行小組分別以不同利害關係人所關切之議題及協同公司相關部門推動所規劃的工作功能區分，各小組召集人由主任委員指派擔任，各小組成員由相關單位主管或其所指派的代表組成。各小組功能詳如附表。

第六條 工作推行小組之職掌

(一) 就前條各款有關議案或本委員會指示事項擬具方案，提報本委員會審議或備查，並得視需要，攜同有關人員列席報告。各組所討論之議題應包含該議題之實質性與回應性。

(二) 經委員會通過後，領導相關部門單位進行該議題之執行方式討論。

(三) 進行部門執行狀況之資料收集與追蹤，並由小組召集人於委員會中報告相關執行狀況。

(四) 配合 CSR 辦公室編撰企業永續報告報相關工作。

第七條 本委員會所決議或討論通過之事項應作成紀錄，移由委員會下設五工作推行小組辦理。

第八條 各小組應由小組召集人選派總幹事乙名，負責該小組職掌事項之聯繫溝通與協調，並彙整該小組職掌相關資料之提供等事務。

第九條 CSR 辦公室為本委員會事務單位，除秉承主任委員之命，負責綜理委員會例常之協調跨組間工作事項，擔任開會之召集、議程之安排、各工作推行小組提交資料之彙理、

紀錄之作成及會議指示事項之列管等事務，其他職掌如下：

(一) 擔任本司企業社會責任機制之主要聯繫窗口。

(二) 協調推動公司企業社會責任相關活動。

(三) 企劃編撰企業永續報告之內容架構，包括企業永續報告之範疇、邊界、指標的應用及查證準備相關等事項。

(四) 編列每年執行 CSR 工作所需之工時與預算。

(五) 年度出版之企業永續報告書製作工作，包含彙整編撰企業永續報告所需之相關資料與文字編撰、版面編排與網頁設計等。

第十條　本辦法經董事長核定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第十一條 本辦法於西元二〇一六年六月十六日訂定。

附表一　委員會組織圖

華紙永續發展委員會組織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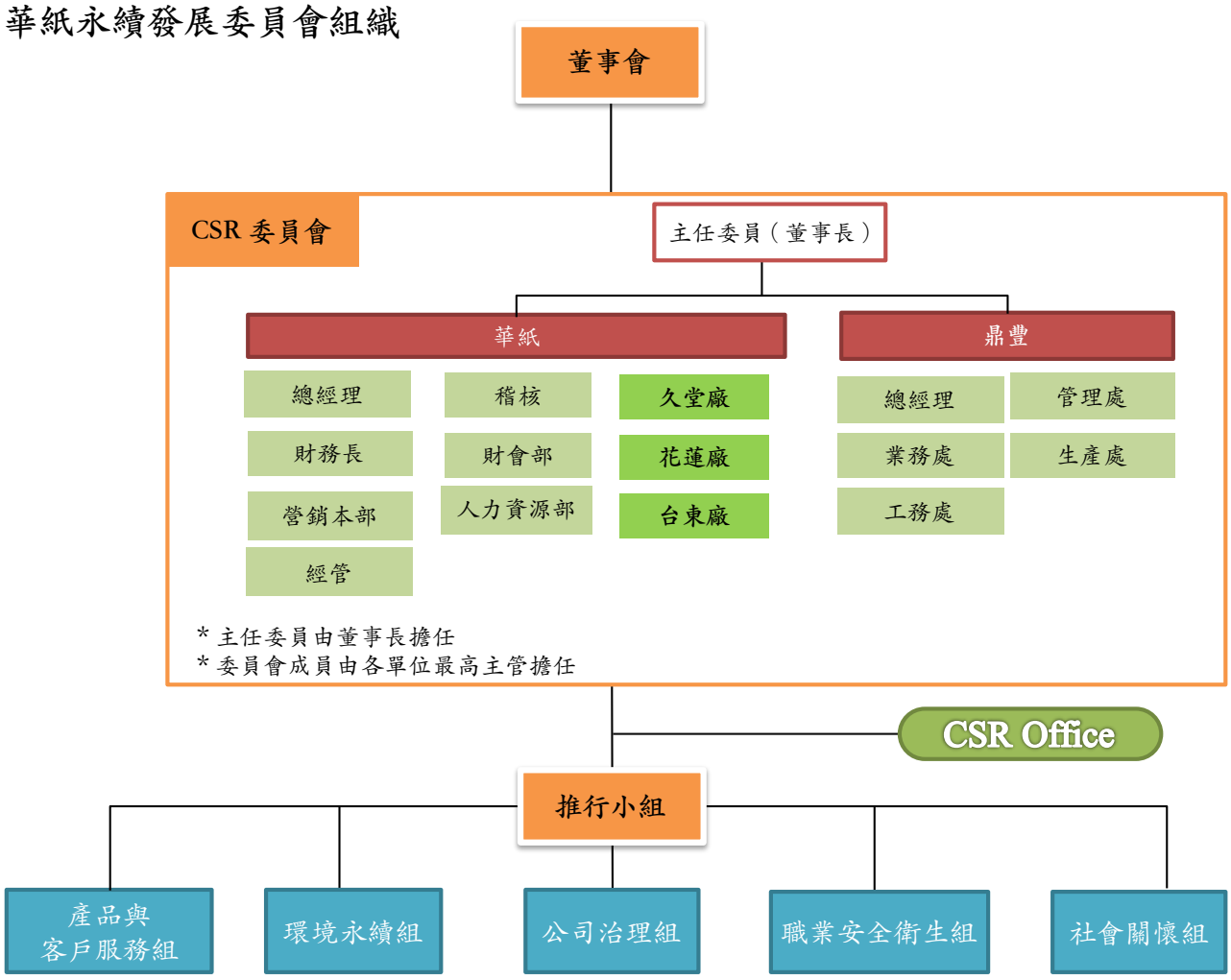

附表二　工作推行小組

組別	職掌功能
(一)公司治理組	以股東及政府主管機關為主要溝通對象。 為滿足其對公司正派經營、持續獲利並穩健成長的期望，本組應就達成永續發展與強化公司體質所必須面對與考量的議題進行研討並研議回應方式，以供委員會決策，並藉此維繫公司與上述利害關係人的信賴關係。
(二)社會關懷組	以公司員工、社區居民及一般社會團體為主要溝通對象。 1. 對於員工，除了提供安全和諧的職場工作環境及保護員工權益外，更要對專業上的培育及未來生涯規劃的發展議題進行討論，維持良好的勞資關係，為公司的永續成長共同努力。 2. 在社會參與方面，本於偏鄉教育與地方教育單位、文教組織合作，提出合適之做法，促使我司善盡社會公民的責任。 3. 於產品製造的生命週期中，所產生的相關 CSR 議題，如人權保護、勞工安全等進行探討，共同創造和諧之生活環境。
(三)環境永續組	負責整合公司內執行環境保護之相關措施，提出規劃方案，同時定期追蹤相關部門之執行成果，並以走向生產零廢棄、零排放為目標。考量生命週期(Life Cycle)，皆採用經濟且可行的方式，提升，減少環境衝擊的風險。
(四)職業安全衛生組	以關注於工作環境與職業安全衛生具體政策，打造安全的作業環境，保障員工健康為主。考量職業災害的風險，研擬強化風險管理目標、策略向委員會提報，提升安全的職場環境，本小組定期檢視職業安全衛的管理績效，並向委員會提出討論。
(五)產品與客戶服務組	推動資源餘料再利用技術研發，創造綠色產品相關工作。精進客戶服務與品質相關工作，提升服務品質與客戶滿意度，並維護客戶權益。